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95 号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95 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号文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718,3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7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 1,492,158,86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97,718.33 元（承销费 27,000,000.00 元、保荐费 3,000,000.00 元、律师费 7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700,000.00 元、登记费 97,718.3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60,661,150.2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0,855,886.68 元，其中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4,736.4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0,661,150.23
减：归还银行贷款	1,29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0,855,886.68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4,736.45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后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3176619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693270088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01017000052515928	已销户
合计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归

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99,000.00 万元。置换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		自筹资金预先归还 贷款金额 (万元)	备注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建设银行	16,000.00	2013.06.06-2015.06.05	4,000.00	剩余 1.2 亿元报告期已用 募集资金偿还完毕
	9,000.00	2013.06.20-2016.06.19	5,000.00	剩余 1.8 亿元报告期已 用募集资金偿还完毕
	14,000.00	2013.09.26-2016.06.19		
民生银行	70,000.00	2014.04.10-2014.10.10	70,000.00	
交通银行	1,000.00	2013.11.28-2014.11.28	1,000.00	
	13,000.00	2013.12.03-2014.12.03	13,000.00	
	6,000.00	2013.12.05-2014.12.05	6,000.00	
合计	129,000.00		99,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66.1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85.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85.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建设银行贷款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偿还民生银行贷款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66.12	17,066.12	17,085.59	17,085.59	100.11%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146,066.12	146,066.12	146,085.59	146,085.59					



编号: 0 022942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仅供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7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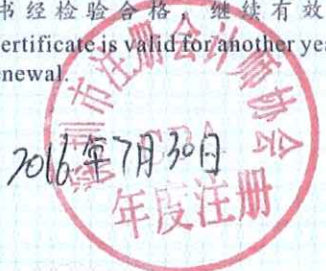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2-12-19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3521219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5月 08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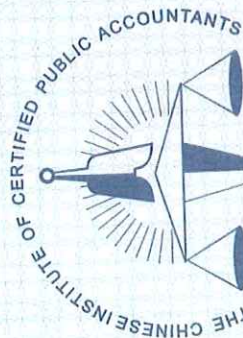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6月 10日
/y /m /d

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雷超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12-07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270119741207031X



仅供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101080210400